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6.10.08 第 8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0.2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04 第 97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6.08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

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華語為其外語。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93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本院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生及僑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國際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自 98 學年度新進學生實施。

第四條 本院各學系、所、學程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五條英語能力標準或第六條其他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學系、所、學程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第五條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院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三)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四)IBT 網路托福 61(含)以上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六)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七)TOEIC 多益測驗 600 (含)以上

第六條 達到其他外語檢核標準(如附表)，視為通過本院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第七條 本院各學系、所、學程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考試之半額費用，惟以兩次為限，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元。

第八條 未通過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學生，經辦理成績登錄及學系、所、學程核定後，得依參加檢定之語種修習本校所開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院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付費，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第九條 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提高檢定標準。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表】其他外語檢核標準(修訂版)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 標	測驗說明 (1.測驗主辦單位 2.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 語	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 標：B1	1. 阿文檢定主辦單位：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 →第一級
俄語	第二級 TORFL-2	1. 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日文檢定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日本語能力測驗主辦單位：交流協會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 能力等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韓語	中級(四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主辦單位：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2. 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土耳其語	土耳其文檢定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土文檢定主辦單位：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 C2→C1→B2→B1→A2→A1
法語	TCF 3 級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TCF 考試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 能力等級：6→5→4→3→2→1
德語	Zertifikat Deutsch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考試主辦單位：德國文化中心、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單位。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Dele 測驗主辦單位：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學院。 2. 能力等級：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Superior)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termedio) → Diploma de Espanol (Nivel Inicial)
華語	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 3 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1. 測驗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 能力等級：高等(7、6、5)→中等(4、3)→初等(2、1)→基礎

